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78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1 頁）。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- 三、書面報告
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5 批全部科目免試、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結果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7 頁）。
- 四、考選部業務報告
- 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23 頁）。
- 二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

24 頁至第 30 頁)。

參、臨時動議